

上博四《曹沫之陳》再編連

子居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10/ziju001.htm>

《学灯》第十四期 簡帛研究網 2010年4月7日

內容摘要：本文通過對《曹沫之陳》諸簡的簡序進行調整，提出一種完整編連該篇的可能性，並儘量疏通原文，擇要注出筆者認為可從的諸家考釋以及筆者的觀點。

關鍵詞：上博簡 曹沫之陳 楚簡 編連 考釋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所收入的《曹沫之陳》一篇，經諸多學者的編聯釋讀，已取得了很大的成果，然以目前所見，似仍有些許討論空間，故草成此文，以就教于方家。

《曹沫之陳》的編連

關於竹簡的排序，原釋者李零先生在《上博四·曹沫之陳》說明部份指出：“原書包括整簡四十五支，殘簡二十支，殘斷的簡往往從中間折斷，只有一半，給拼接造成困難……排列的順序只能求其大概，不一定完全正確。”但李零先生仍給出了一份相當好的編連意見，大

部份簡的順次都很理想，而這個編連順序，也因此成為以後各家編連的一個重要基礎。

此後廖名春、陳劍、陳斯鵬、李銳、白於藍、邴尚白、朱賜麟、高佑仁、蔡丹、單育辰等多位學者紛紛提出新的編連意見，高佑仁先生碩士論文中“《曹沫之陣》各家排序一覽表”，所列頗為詳細直觀，故復轉貼於下，並略加補充：

	1	2	3	3	4	5	6	7	8	9	補	補	補
序號	李零 ^①	廖名春 ^②	陳劍 ^③	陳斯鵬 ^④	李銳(一) ^⑤	白於藍 ^⑥	李銳(二) ^⑦	邴尚白 ^⑧	朱賜麟 ^⑨	高佑仁 ^⑩	蔡丹 ^⑪	單育辰 ^⑫	本文
1.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①《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04,本文中所引用李零先生的觀點,若未說明,則皆出自該書。

^②廖名春,2005.2.12,《讀楚竹書〈曹沫之陳〉笱記》,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2.htm>。又見「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重構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3月,台灣大學哲學系,頁9-1~9-10。本文中所引用廖名春先生的觀點,若未說明,則皆出自該文。

^③陳劍,2005.2.12,《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及其“補記”,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本文中所引用陳劍先生的觀點,若未說明,則皆出自該文。

^④陳斯鵬,2005.2.20,《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曹沫之陳〉釋文校理稿》,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8>。本文中所引用陳斯鵬先生的觀點,若未說明,則皆出自該文。

^⑤李銳,2005.2.25,《〈曹劌之陣〉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2.htm>。

^⑥白於藍,2005.4.10,《上博簡〈曹沫之陳〉釋文新編》,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baiyulan001.htm>。本文中所引用白於藍先生的觀點,若未說明,則皆出自該文。

^⑦李銳,2005.5.27,《曹劌之陣》重編釋文,簡帛研究網,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rui003.htm>。本文中所引用李銳先生的觀點,若未說明,則皆出自以上所舉李銳先生的兩文。

^⑧邴尚白,2006.1,《上博楚竹書〈曹沫之陳〉注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第二十一期,未見原文,本文所引用邴尚白先生的觀點,若未說明,則皆轉引自高佑仁先生碩士學位論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

^⑨朱賜麟,2006.6,《〈曹沫之陳〉思想研究—春秋時代兵學思想初探》,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未見原文,本文所引用朱賜麟先生的觀點,若未說明,則皆轉引自高佑仁先生碩士學位論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

^⑩高佑仁,2006.9,《〈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本文中所引用高佑仁先生的觀點,若未說明,則皆出自該文。

^⑪蔡丹,2006.8,《上博四〈曹沫之陳〉集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碩士學位論文。本文中所引用蔡丹先生的觀點,若未說明,則皆出自該文。

^⑫單育辰,2006.4,《〈曹沫之陳〉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學位論文。本文中所引用單育辰先生的觀點,若未說明,則皆出自該文。

2.	2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1	41	7下	41	41	41	41	41	41	41	37下
5.	5		4	4	8上	4	4	4	4	4	4	4	41
6.	6		5	5	41	5	5	5	5	5	5	5	4
7.	7		6	6	4	6	6	6	6	6	6	6	5
8.	8		7	7	5	7上	7上	7上	7上	7上	7上	7上	6
9.	9		8	8	6	8下	8下	8下	8下	8下	8下	8下	7上
10.	10		9	9	7上	9	9	9	9	9	9	9	8下
11.	11		10	10	8下	10	10	10	10	10	10	10	9
12.	12		11	11	9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13.	13		12	12	10	12	12	12	12	12	12	12	11
14.	14		13	13	11	13	13	13	13	13	13	13	12
15.	15		14	14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3
16.	16		17	17	13	17	17	17	17	17	17	17	14
17.	17		18	18	14	18	18	18	18	18	18	18	17
18.	18		19	19	17	19	19	19	19	19	19	19	18
19.	19		20	20	18	20	20	20	20	20	20	20	19
20.	20		21	21	19	21	21	21	21	21	21	21	20
21.	21		22	22	20	22	22	22	22	22	22	22	21
22.	22		23	23	21	29	29	23下	25	29	29	29	22
23.	23		24	24上	22	24下	23下	24上	58	24下	24下	24下	29
24.	24		25	30	23	25	24	30	23下	25	25	25	24下
25.	25		26	37上	24	23下	25	29	24上	23下	23下	23下	63上
26.	26		62	31	25	24上	26	24下	26	24上	24上	24上	23下
27.	27		58	32	26	26	62	25	62	30	26	30	24上
28.	28		37下	33	62	62	58	26	33	26	62	26	30
29.	29		38	34	58	58	49	62	34	62	58	62	26

30.	30		39	35	49	37 下	33	58	35	58	49	58	62
31.	31		40	36	33	38	34	37 下	36	59	59	59	58
32.	32		42	28	34	39	35	38	28	60 上	60	60 上	27
33.	33		43	29	35	40	36	39	37 上	37 下	37 下	48	25
34.	34		44	24 下	36	42	28	40	49	38	38	46 下	48
35.	35		45	25	28	43	37 上	42	48	39	39	33	46 下
36.	36		46 上	26	37 上	44	63 下	43	46 下	40	40	34	37a
37.	37		47	37 下	63 下	45	48	44	59	42	42	35	49
38.	38		63 上	38	48	46 上	59	45	60 上	43	43	36	33
39.	39		27	39	59	47	60 上	46 上	37 下	44	44	28	34
40.	40		29	40	60 上	63 上	37 下	27	38	45	45	37 上	35
41.	41		31	42	37 下	27	38	23 上	39	46 上	46 上	49	36
42.	42		32 上	43	38	23 上	39	51 下	40	47	47	60 下	28
43.	43		51 下	44	39	51 下	40	50	42	63 上	63 上	37 下	38
44.	44		50	45	40	50	42	51 上	43	27	27	38	39
45.	45		51 上	46	42	51 上	43	31	44	23 上	23 上	39	40
46.	46		30	47	43	31	44	32	45	51 下	51 下	40	42
47.	47		52	48	44	32 上	45	52	46 上	50	50	42	43
48.	48		53 上	49	45	30	46 上	53 上	47	51 上	51 上	43	44
49.	49		32 下	50	46 上	52	47	60 下	63 上	31	31	44	45
50.	50		61	51 上	47	53 上	63 上	61	27	32	32 上	45	46 上
51.	51		53 下	27	63 上	32 下	27	53 下	23 上	52	30	46 上	47
52.	52		54	52	27	61	23 上	57	51 下	53 上	52	47	23 上
53.	53		55	53 上	29	53 下	51 下	15	29	60 下	53 上	63 上	51 下
54.	54		56	51 下	32 下	54	50	16	24 下	61	32 下	27	50
55.	55		57	58	61	55	51 上	46 下	31	53 下	61	23 上	51 上
56.	56		15	62	31	56 上	30	33	32	54	53 下	51 下	31
57.	57		16	53 下	32 上	56 下	32 上	34	50	55	54	50	32

58.	58		46 下	54	51 下	57	31	35	51 上	56	55	51 上	52
59.	59		33	55	50	15	52	36	30	57	56	31	53 上
60.	60		34	56	51 上	16	53 上	28	52	15	57	32 上	60 下
61.	61		35	57	30	59	60 下	48	53 上	16	15	52	61
62.	62		36	15	52	60	32 下	49	60 下	33	16	53 上	53 下
63.	63		28	16	53 上	48	61	59	61	34	48	32 下	54
64.	64		48	59	60 下	46 下	53 下	60 上	53 下	35	46 下	61 上	55
65.	65		49	60	53 下	33	54	37 上	54	36	33	53 下	56
66.			37 上	61	54	34	55	63 下	55	28	34	54	57
67.			59	63	55	35	56	64	56	37 上	35	55	15
68.			60	64	56	36	57	65 上	57	49	36	56	16
69.			63 下	65	57	28	15	7 下	15	48	28	57	59
70.			64		15	37 上	16	8 上	16	46 下	37 上	15	60 上
71.			65		16	49	46 下	65 下	63 下	63 下	63 下	16	63 下
72.					46 下	63 下	64		64	64	64	63 下	64
73.					64	64	65 上		65 上	65 上	65 上	64	65 上
74.					65	65 上	7 下		7 下	7 下	7 下	65 上	7 下
75.						7 下	8 上		8 上	8 上	8 上	7 下	8 上
76.						8 上	65 下		65 下	65 下	65 下	8 上	65 下
77.						65 下						65 下	
編聯組	17		5	7	5	9	4	8	未明顯分段	2	9	12	1

綜合各家的意見，可以看出，簡 1 ~ 3、41+4 ~ 22 是共同的意見。另外，諸家皆同意陳劍先生的意見，認為簡 3 與簡 41 之間存在缺簡，廖名春先生提出簡 3 末端殘字上端與簡 1 “室”字同，諸家亦多認為可從，實則此殘字僅存上端一撇的部份，故也可他解。另外，簡 37

b 與簡 38 連讀，諸家亦無異議，而在解釋上則頗有難點，眾說紛紜，仔細考慮的話，以簡 37 b 與簡 38 連讀，實際上唯一的相關性就在於都有疑難字“牝”，而由一字的緣故，認為兩簡相連，只是一種或然性。此字整理者李零先生認為疑同“犇”，即“奔”字。陳斯鵬先生認為讀作“眷”^⑬。蘇建洲先生認為即“牛”的繁體，或可讀作“愚”^⑭，王蘭先生認為《玉篇·牛部》有“犇”字，訓“牛也”，音“宄”。疑此處“牝”即“犇”字，讀為“宄”^⑮。

原簡的三個“牝”字字形依次為：



筆者認為，此字實即“友”字古文，《說文·又部》：“友，同志為友。從二又。相交友也。𠄎，古文友。”查《正字通》則有：“牝，同觸，《六書略》觸，古作牝，抵也，舊注‘音彥，牛伴’非。《六書統》：牝，古文友。引《詩》或羣或友。改從二牛，《備考》：牝，音友，字見鐘鼎文。按鳥獸相友，並借友。二說並非。”雖以“二說並非”，但恰恰說明了“牝”與“𠄎”在字形上的一致性（本文初稿呈李銳先生審閱時，李銳先生指出，字形方面也可以參考“信陽簡遺策的 19 和 24 簡‘友’字”，查信陽長臺觀 2 号墓 2 組的“友”字^⑯，得 19 號簡字形為𠄎，24 號簡字形為𠄎，李銳先生所言甚是）。

再返觀簡 37 b 與簡 38，與其強為說解，不若直接認為二簡並不

^⑬陳斯鵬：《戰國簡帛文學文獻考論》，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⑭蘇建洲：《〈上博（四）曹沫之陣〉三則補議》，簡帛研究網，2005 年 3 月 10 日

^⑮王蘭：《“牝爾正”句試釋》，武大簡帛網，2005 年 12 月 10 日

^⑯《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

相連，再加上簡 41 與簡 4 的連讀，莊公所言“今天下之君子既可知已，孰能並兼人哉？”必是涉上文才有的發問，簡 37b 的“功”、“康”與簡 41 的“勝”、“邦”又存在明顯的韻讀關係，故筆者以為簡 37b 當置於簡 3 與簡 41 之間。復觀簡 3 的末字，結合簡 37b 的文字考慮的話，筆者推測也可能是“任”字，典籍往往有稱“周任有言”者，如：

《左傳·隱公六年》：“周任有言曰：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杜預注：“周任，周大夫。”



《左傳·昭公五年》：“周任有言曰：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

《論語·季氏》：“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馬融注：“周任，古之良史。”

《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周任有言曰：民悅其愛者，弗可敵也。”

《曹沫之陳》此處下文稱“周志有存”，則所稱說的部份很可能見于《周志》，而典籍中稱引“周任有言”處又多有引《詩》、《書》者，故有此推測。但簡 3 的末字殘損過甚，“周室”、“周任”於文獻皆有徵，筆者也難以判斷取捨，這裡只是嘗試提出另一個可能性而已。當然，是其它字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簡 37b 中，“𠄎”字于高佑仁先生碩論提到“張新俊先生讀作‘𠄎(奔)爾正攻「功」’……〈太一生水〉【簡 12】「𠄎」也讀作「功」。……

新蔡葛陵簡「𠄎」字作  (甲三：111)、 (零：465)，賈連敏將二字都隸定作「𠄎」，【甲三：111】讀作「功」，可見完全可以讀作“功”。“興”字原字形是從興從止，此種寫法又見於《季康子》和《三德》，《周禮注疏》有云：“‘縣官徵聚物曰興’者，六遂已外，縣師徵之，故云縣官徵聚物曰興。縣官徵聚物曰興。云‘今云軍興是也’者，鄭舉漢法況之，興皆是積聚之義也。”康為逸樂意，《爾雅·釋詁》：“康，樂也。”《詩經·周頌·昊天有成命》有：“成王不敢康”。由簡 3、簡 37b 連讀，則可以推測簡 37b 上端所缺的字或是“道德”、“德”等相關意思的詞，典籍中往往有類似說法，如：

《管子·大匡》：“管仲喟然歎曰：齊國危矣，君不競於德而競於兵。……是以古之人聞先王之道者，不競於兵。”

《韓非子·五蠹》：“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

至此，簡 3、簡 37b 與簡 41、簡 4、簡 5 連讀後，整段內容可以理解為“周任有戒言說：與你為友的則正其功，不友而或積聚或逸樂的，用道德來與其競爭則必定會勝利，就能擁有那些怠惰之邦了。”意即以有德併無德，所以針對曹沫之說，莊公才會反問道：“現在天下各國君主都可以瞭解，有誰能兼併別人呢？”言外之意是推說別人做不到的，我也做不到。曹沫則回應說：“國君您不要有怨氣。”

簡 5 的“員”，整理者李零先生認為“讀愼，《說文·心部》訓‘憂’”，諸家多作“員”然後有“？”表疑問，筆者查先秦典籍，未查到有用“愼”字者，雖《說文》有訓，但這樣的情況比較值得疑

慮，故筆者以為，此字或當讀為“慍”，《後漢書·馮衍傳下》：“憤馮亭之不遂兮，慍去疾之遭惑。”李賢注：“慍，怨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慍，怨也。怨各本作怒。大雅緜傳曰：慍、恚也。正義云：說文慍、怨也。恚、怒也。有怨者必怒之，故以慍為恚。然則唐初本作怨甚明。”是“慍”即“怨”意。

至此，全篇的開始部份，簡 1 ~ 3 + 37b + 41 + 4 ~ 22 拼合完畢，此後又可按白于藍先生所首先提出的接簡 29、簡 24b。但此後諸家多以簡 24b 後接簡 25，就比較有問題了，何以說“進必有二將軍”呢？而且這句與上句“凡貴人，使處前位一行，後則見亡”很難看出有什麼關係，莊公所問是“為和於豫如何”，“豫”按陳劍先生釋即“舍”，而簡 63a 按李銳先生釋有“弗狎危地”正與“和於舍”相應，故簡 24b 後當接簡 63a + 23b，文為“進乃自過，以悅於萬民。弗狎危地，毋火食，□□期，會之不難，所以為和於舍。”

陳斯鵬先生首先指出簡 23 當與簡 24a、簡 30 相連，白于藍先生則析出簡 23b + 24a 的關係，邴尚白先生進一步析出簡 23b + 24a + 30；另一方面，李銳先生首先創見性地指出簡 30 的末字很可能是“什”，高佑仁先生在其碩論中進一步論證並確定了這一點，從而排定簡 30 後應即是簡 26。由此關聯上了陳劍先生之前已指出的簡 26 + 62 + 58。

簡 58 之後，則顯然應該排入簡 27 + 25 + 48，白于藍先生指出簡 48 當與簡 46b 並為一簡，簡 37a 當與簡 49 並為一簡。李銳先生指出簡 49 當與簡 33 相連，然後是李零先生原整理排定的簡 34 + 35 + 36，陳劍先生指出簡 36 之後當為接簡 28。於是，就有了以下各簡的

58+27+25+48+46b+37a+49+33+34+35+36+28 大段編連。

此後又回到李零先生的編連順序，有簡 38+39+40 和簡 42+43+44+45，然後則可按陳劍先生所給出的編連調整內容，得到簡 38+39+40+42+43+44+45+46a+47 這樣的順序，簡 47 最後落在“君”字上，諸家多以簡 47 與簡 63a 相連，但這樣的話，不止“弗狎危地”的說法很奇怪，而且下文又說君自過於群有司，凡此皆是疑點，前已說明簡 63a 當置於簡 24b 之後，故簡 47 後當直接接簡 23a，至簡 51b 言及復戰，而簡 50 起首的“祿爵有常，機莫之當”也正與之相應，故由此可見白于藍先生的簡 23a+51b+50+51a+31+32a 的系聯甚是。

簡 32 在簡 31 之後，基本上大陸學者多以為簡 32 當拆分為兩簡^①，而臺灣學者則仍以為是一支整簡，細審之，“謀人來告曰，其將帥盡傷，車輦皆載。曰將早行。乃口白徒，早食輦兵，各載尔藏”文意完整，故仍當為一簡是，陳劍先生已提出的簡 52 下接簡 53a，此後邴尚白提出簡 31+32+52+53a+60b+61+53b 的系聯。於是可接回到整理者李零先生的簡 54+55+56+57 的系聯。

簡 57 之後，陳劍先生以簡 15+16 系之，甚是，故諸家皆從之，陳斯鵬先生以為簡 16 後當接簡 59+60，則稍有可辨者，因為簡 60 并非整簡，前文已述及邴尚白先生將簡 60b 的部份排入了簡 53a 後面，因此就有必要對陳斯鵬先生的觀點做一點兒調整，只取簡 16 後接簡 59+60a，則至此得簡 57+15+16+59+60a。

簡 63+64+65 是整理者李零先生的原排序，陳劍先生已將簡 63

^① 董珊先生在《〈曹沫之陣〉中的四種“復戰”之道》（簡帛網，2007.06.06）則提出“將【31下】、【32上】抽出，放在單（育辰）先生所編的【53上】與【32下】之間。”是筆者所見大陸學者中唯一一例。

拆分，白于藍先生更指出簡 65 也當拆分，其間當插入簡 07b+08a。故有簡 63b+64+65a+07b+08a+65b。

另，高佑仁碩士論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研究》第三章第二節中提到：“《曹沫之陣》「左契口」的情形首先由竹田健二發現，他認為分別在簡 15、59、63 下、64 下等四支簡上皆具有左契口的情形，而這些簡的契口都是在下契口，竹田先生並且指出這四支簡的綴合恐怕是有問題的，他不認同一支簡會有上下契口相同的左右契口皆存的情況。”論文腳注：“竹田健二：〈「曹沫之陳」における竹簡の綴合と契口〉，收入《東洋古典學研究(19)》，廣島大學東洋古典學研究會，2005 年 5 月，頁 23~39。此文竹田健二曾逐譯作中文，於 2005 年 12 月 2、3 日政治大學中文系「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發表，頁 313~317。”而回顧前文分析所得的編連簡序，簡 15、59、63b、64b 此四簡正當並排，此亦可證相關數簡的排序不誤。

簡 65b 為全文結尾，下端有一段明顯的空白，至此，《曹沫之陳》全文完整拼接。

《曹沫之陳》釋文

凡例：

1、本文中上博四《曹沫之陳》篇的再編聯釋文，凡簡之殘端用 \ 符號表示；簡之完端用 || 符號表示。

2、簡文中無法辨識的字，釋文中用□符號表示，補字用 []表示。

3、【】內第一個數字為該簡在《上博四》中的編號，若該簡殘斷，則用 a、b 分別表示該編號簡的上段與下段，第二個數字為該段字數（不計重文符號）。

|| 魯莊公將為大鐘，型既成矣。曹沫¹⁸入見，曰：昔周室之邦魯，東西七百，南北五百，匪¹⁹ || 【01-31】 || 山匪澤，亡有不民。今邦彌小而鐘愈大。君其\\圖之。昔堯之饗舜也，飯於土簋，歡²⁰於土鉶， || 【02-33】 || 而撫有天下。此不貧於美而富於德歟？昔周[任]\\ \\ 【03-18】 \\ 有戒言曰：友尔正功，不友而或興或康，以 || 【37b-16】 \\ □□\\競²¹必勝，可以有怠²²邦。周志是存。莊公曰： \\ \\ 【41-15】 \\ 今天下之君子既可知已，孰能併兼人 || 【04-15】 || 哉？曹沫曰，君其毋慍²³。臣聞之曰：鄰邦之君明，則不可以不修政而善於民。不然恐²⁴亡焉。 || 【05-33】 || 鄰邦之君亡道，則亦不可以不修政而善於民。 \\ 不然亡以取之。莊公曰：昔施伯語寡人曰： || 【06-34】 || 君子得之失之，天命。今異於爾言。曹沫曰： \\ \\ 【07a-16】 \\ 亡以異於臣之言。君弗盡。臣聞之曰：君 || ²⁵【08b-15】 || 子以賢稱而失之，天命。

¹⁸ “曹沫”，從李零先生原釋。以下凡從李零先生釋者甚多不再一一說明。

¹⁹ “非山非澤”，李銳先生讀“非”為“匪”，陳斯鵬先生讀為“彼”，從之。

²⁰ 欲，原作“欲”，李零先生指出當是“歡”字之誤。高佑仁先生繼之指出“‘欲’是‘欲’之訛字，《說文》‘欲，歡也。從欠合聲’，與《漢書·司馬遷傳》‘飯土簋，歡土刑’之‘歡’正合。

²¹ 李零先生讀“競”為“境”，陳斯鵬讀如本字，筆者亦以為讀“競”是。

²² “怠邦”，李零先生讀“怠”作“治”，筆者以為《曹沫之陳》此篇中之“怠”皆當是“怠”字，“怠邦”即指前文“或興或康”而不競於德的邦國。（《煥鼎之銘》曰：昧且不显，后世犹怠。《昭公三年》）

²³ “慍”字原簡作“員”，李零先生以為“讀‘慎’”，筆者以為當是“慍”，前文已說明。

²⁴ “恐”原簡作“𠄎”，李零先生讀作“任”，陳劍先生以為是“恐”字古文，“恐亡”於文獻有徵，故筆者從陳劍先生釋。

²⁵ 原簡 8a、8b 李零先生合為一簡，李銳先生指出：“此處李零先生補一‘言’字，由小圖版照片看，與完

以亡道稱而沒身就世，亦天命。不然，君子以賢稱，曷有弗失²⁶。莊公曰：晚哉，吾聞此言。乃命毀鐘型而聽邦政。不晝²⁷。不飲酒，不聽樂。居不褻文²⁷，食不二味，兼愛萬民，而亡有私也。還年²⁸而問於曹²⁸。曹沫答曰：臣聞之，有固謀而亡固城，有克政而亡克陳。三代之陳皆存，或以克，或以亡。且臣聞之，小邦處大邦之間，敵邦交地不可以先作怨，疆地毋先而必取焉²⁹。所以距邊。毋愛貨資子女，以使其便嬖²⁹。所以距內。城郭必修，繕甲利兵，必有戰心以守，所以為長也。且臣之聞之，不和於邦，不可以出舍³⁰。不和於舍，不可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戰。是故夫陳者，三教之末。君必不已，則由其本乎。莊公曰：為和於邦如之何？曹沫答曰：毋獲民時，毋斂³¹民利。陳功而食，刑罰有罪，而賞爵有德。凡畜羣臣，貴賤同等³²，祿毋負。詩焉有之曰：豈弟君子，民之

簡 9、10 比較，不補字此簡已過長，乃簡序有問題，殘字疑為‘亡’字。”并將簡 7a、8b 合併，甚是。

²⁶ “晚”字原作“曼”，李零先生以為“或為‘勗’字之誤寫”，陳劍以為“曼”非屬誤字，而應讀為“晚”，季旭昇先生以為“曼”應讀為“慢”。筆者以為，“慢”是用來形容當前動作之遲疾速率的，而此時莊公鐘型已成，故當從陳劍先生讀為“晚”。

²⁷ “文”字原作“𦘔”，李零先生釋該句為“居不設席”，陳劍先生讀為“居不褻文”，從陳劍先生讀，然此“文”字與《性情論》同，但與其他楚簡大異，存疑。

²⁸ 李零先生認為“還年”類似古籍中“期年”，筆者以為“還年”即如現在所說的轉年，指到下一年，而其間隔則未必是一年時間。《正韻》：“還，轉也。”《禮記·玉藻》：“周還中規，折還中矩。”註：“周旋圓轉，折旋方轉也。”

²⁹ 指不可使便嬖任大事。

³⁰ “舍”，原字作“豫”，陳劍先生改讀為“舍”，從之。

³¹ “斂”字李零先生讀“奪”，高佑仁先生認為：“考核‘斂’字古義，其實已有奪取之義，如《說文》云：‘斂，彊取也。《周書》曰斂攘矯虔，从、兌聲。’，《廣韻》也云：‘斂，彊取也。古奪字。’，段《注》以為‘斂’字‘此是『爭斂』正字，後人假『奪』為『斂』，『奪』行而『斂』廢矣。’。可見簡文‘斂’字實據本字讀即可，不必通假成‘奪’。”筆者從高先生之說。

³² “等”字李零先生讀為“待”，陳劍先生讀為“等”，此從陳劍先生讀。

父母。此所以為和於邦。莊公曰：為和於舍如何？曹沫曰：三軍出，君自率， 〓【22-32】〓必約邦之貴人及邦之奇士，御卒使兵，毋復 〓【29-18】〓前常。凡貴人，使處前位一行，後則見亡。³⁴進 〓【24b-16】〓乃自過³⁵，以悅於萬民。弗狎³⁶危地，毋火³⁷食， 〓【63a-15】〓〓〓期，會之不難，所以為和於舍。莊公又問： 〓【23b-15】〓為和於陳如何。答曰：車間容伍，伍間容兵，貴 〓【24a-17】〓〓[位]³⁸重³⁹食，使為前行。三行之後，苟見短兵，什⁴⁰ 〓【30-16】〓伍之間，必有公孫公子。是謂軍紀。五人以伍，一人⁴¹ 〓【26-19】〓〓有多。四人皆賞，所以為斷。毋尚獲而尚聞命⁴²， 〓【62-17】〓所以為毋退。率車以車，率徒以徒，所以同死 〓【58-18】〓[生]〓，毋誅而賞，毋罪百姓，而改其將。君如親率， 〓【27-16】〓必有二將軍。每⁴³將軍必有數嬖⁴⁴大夫，每嬖大夫 〓【25a-18】〓〓必有數大官之師公孫公子⁴⁵。凡有司率長， 〓【25b-16】〓不可不慎。不愛⁴⁶則不恒，不和則不輯，不兼畏

³³ “焉”原簡作“於”，李銳先生讀為“焉”，此從李銳先生讀。《墨子·尚同下》古者有語焉，曰：“一之視也，不若二之視也。一耳之聽也，不若二耳之聽也。一手之操也，不若二手之強也。”與此類似。

³⁴ 是說“貴人”得放最前面，放後面就跑了，有道理哦。

³⁵ 自過，即自罪自責意，所以能“悅于萬民”。

³⁶ “狎”字，李零先生云：“待考，疑是據、處之義。”李銳先生讀為“狎”。此從李銳先生讀。

³⁷ “火”字，李零先生釋為“亦”，陳劍先生指出當為“火”。此從陳劍先生釋。

³⁸ “位”字，李零先生云“首字殘，也可能是‘立’字。”陳斯鵬先生釋作“(位?)”表存疑，此從陳斯鵬先生釋。

³⁹ “重”字，李零先生原釋為“厚”，李守奎認為是“楚之‘重’字。”李守奎：《《曹沫之陣》之隸定與古文字隸定方法初探》，收入中國文字學會主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6月)，頁494。此從李守奎先生釋。

⁴⁰ “什”字為李銳先生所釋，甚是。

⁴¹ “一人”，李零隸定作“万=”，陳劍指出為“一人”的合文。從陳劍先生釋。

⁴² 《國語·晉語三》有“不聞命而擅進退，犯政也。”可參。

⁴³ 原作“毋”，邴尚白先生指出當為“每”，甚是。從邴尚白先生先生釋。

⁴⁴ “嬖”字，李零先生釋為“獄”，陳劍先生指出該字當為“辟”，云“‘辟(嬖)大夫’即下文之‘俾(嬖)大夫’。”此從陳劍先生釋。

⁴⁵ 也就是說，將軍為萬人長，嬖大夫為千人長，官師為百人長，公子公孫為十人長、五人長。

⁴⁶ “愛”字，李零先生認為或可讀為“依”，李銳先生指出當為“愛”。此從李銳先生釋。

\\【48-17】\\不勝，卒欲少以多。少則易察⁴⁷，訖成則易⁴⁸ \\【46b-15】
□。□\\民者，毋攝爵，毋御軍，毋避罪。用諸⁴⁹教於邦\\【37a-16】
\\於民。莊公曰：此三者足以戰乎？答曰：戒勝 \\【49-16】 \\怠⁵⁰，
果勝疑⁵¹，親率勝使人。不親則不庸⁵²，不和則不輯，不義則不服。莊
公曰：為親如 \\【33-30】 \\何？答曰：君毋憚自勞，以觀上下之情
偽。匹夫\\【34a-17】\\寡婦之獄訟，君必身聽之。有知不足，亡所 \\
【34b-16】 \\不中，則民親之。莊公又問：為和如何？答曰：毋嬖於
便嬖，毋長於父兄，賞均聽中，則民 \\【35-32】 \\和之。莊公又問：
為[義]⁵³如何？答曰：陳⁵⁴功尚賢，能治百人，使長百人，能治三軍，
使帥授 \\【36-31】 \\右⁵⁵，知舍有能，則民宜之。且臣聞之，卒有長，
\\【28a-16】 \\三軍有帥，邦有君。此三者所以戰。是故長， \\【28b-16】
\\會故帥。⁵⁶不可使友⁵⁷，友則不行。戰有顯道，勿兵以克。莊公曰：
勿兵以克奚如？答曰：人之兵 \\【38-32】 \\不砥礪，我兵必砥礪。
人之甲不堅，我甲必堅。人使士，我使大夫。人使大夫，我使將軍。

⁴⁷ “察”字，李零先生隸定作“𦉳”，認為“含義不明，第四字所從與‘察’、‘淺’等字同。”李銳先生釋為“察”。此從李銳先生釋。

⁴⁸ 李零先生云：“此句當作‘訖成則惕口’，但‘訖’字也有可能屬上句。”筆者以為“訖”似當讀為“訖”

⁴⁹ “諸”字，原字為“都”，李銳先生讀作“(諸?)”，是。此從李銳先生讀。

⁵⁰ 李銳指出此句當作“答曰：戒。勝殆果勝矣。”，認為“原釋為‘治’，疑讀為‘殆’，連下讀。原文於此字下有小勾號，或疑當於‘殆’下斷讀。”《曹沫之陳》中諸從“心”而原釋為“治”的字皆當是“怠”字，前文已說。

⁵¹ 邴尚白先生指出“應讀作‘果勝疑’，指果斷能戰勝狐疑。本篇簡四十四、五十二的‘矣’字，也都讀為‘疑’。”李銳先生與邴尚白先生的讀法使筆者受到很大啓發，故筆者認為下句當讀為“親率勝使人”

⁵² “庸”字從李銳先生讀。

⁵³ “義”字從陳劍先生讀。

⁵⁴ “陳”字，李零先生認為“讀『敦』，有純厚之義。”陳劍先生隸定作“紳”讀作“陳”，認為“《吳子·料敵》：‘凡料敵，……有不占而避之者六：……四曰陳功居列，任賢使能。’可與簡文參讀。”

⁵⁵ 《老子》所謂：“吉事尚左，凶事尚右。”故言“使帥、授右”

⁵⁶ “是故長，會故帥”即以故長為長，以故帥為帥的意思。

⁵⁷ 友，即同族兄弟。“不可使友”即不可任人唯親之意，所以下言“友則不行”

人 || 【39-31】 || 使將軍，我君身進⁵⁸。此戰之顯道。莊公曰：既成教矣，出師有幾⁵⁹乎？答曰：有。臣聞之，三軍出， || 【40-33】 || 其將卑，父兄不薦，由邦禦之，此出師之幾。莊 || 【42a-17】 || 公又問曰：三軍散⁶⁰果有幾乎？答曰：有。臣聞 || 【42b-16】 || 之。三軍未成陳未舍，行阪濟障，此散果之 || 【43a-16】 || 幾。莊公又問曰：戰有幾乎？答曰：有。其去之 || 【43b-16】 || 不速，其就之不傅⁶¹，其啓節不疾，此戰之幾。是 || 【44a-17】 || 故疑陳敗，疑戰死。莊公又問曰：既戰有幾乎？ || 【44b-17】 || 答曰：有。其賞淺且不中，其誅重且不察，死者弗收， || 【45a-19】 || 傷者弗問，既戰而有怠⁶²心，此既戰之幾。莊 || 【45b-16】 || 公又問曰：復敗戰有道乎？答曰：有。三軍大敗， || 【46a-17】 || [死] || 者收之，傷者問之。善於死者為生者。君 || 【47-15】 || 必聚羣有司而告之：二三子勉之，過不在子，在 || 【23a-18】 || [寡]人。吾戰敵不順於天命，返師，將復戰⁶³， || 【51b-15】 || 則祿爵有常，機⁶⁴莫之當。莊公又問曰：復盤戰有道乎？答曰：有。既戰復舍，號令於軍中 || 【50-32】 || 曰：繕甲利兵。明日將戰。則廝徒⁶⁵煬⁶⁶，以盤就行， || 【51a-17】 || □ || 失車甲，命之毋行。明日將

⁵⁸ 可與“親率勝使人”參看。

⁵⁹ “幾”字，李零先生以為“讀‘忌’，指忌諱。”陳劍讀作“機”，認為是“時機”、“機會”意。實則此字當讀如本字，《尚書·顧命》：“疾大漸，惟幾，病日臻。”孔傳：“自嘆其疾大進，篤，惟危殆。”《荀子·堯問》：“女以魯國驕人，幾矣。”楊倞注：“幾，危也。”《爾雅·釋詁》：“幾，危也。”註：“幾，猶殆也。”《說文》：“幾，微也。殆也。戍，兵守也。紘而兵守者，危也。”可見“幾”字本就有“危”意，莊公所問三“幾”皆如此。

⁶⁰ 從陳劍先生釋。

⁶¹ 從陳劍先生讀。

⁶² “怠”字，李零認為“合文，讀‘殆心’，指危懼之心。”陳劍讀為“怠”。

⁶³ 李零先生以為讀“返師將復”，邴尚白先生以為讀“反師將復戰”，從邴尚白先生讀。

⁶⁴ 此“幾”字即陳劍先生所說“時機”、“機會”意。

⁶⁵ “廝徒”從陳劍先生讀。

⁶⁶ “煬”從李銳先生讀。

戰，使為前行⁶⁷。諜人 || 【31-17】 || 來告曰，其將帥盡傷，車輦皆載⁶⁸。曰將早⁶⁹行。乃 || 【32a-17】 || 白徒，早食輦兵，各載尔藏，既戰將量，為之 || 【32b-16】 || 毋怠，毋使民疑。及尔龜筮⁷⁰，皆曰勝之。改冒⁷¹尔鼓，乃佚⁷²其備。明日復陳，必過其所⁷³。此復 || 【52-32】 || 盤戰之道。莊公又問曰：復酣戰有道乎？答曰：有。必賞 || 【53a-20】 || 慎以戒⁷⁴，如⁷⁵將弗克。毋冒以陷，必過前攻⁷⁶， || 【60b-15】 || 賞獲口莛，以勸其志。勇者喜之，亡者悔⁷⁷之。萬民 || 【61-18】 || 黔首⁷⁸，皆欲又之。此復酣戰之道。莊公又問 || 【53b-15】 || 曰：復故⁷⁹戰有道乎？答曰：有。收而聚之，束而厚之，重賞薄刑，使忘其死而見其生，使良 || 【54-32】 || 車良士往趣⁸⁰之餌⁸¹。使其志起，勇者使喜，莛者使 || 【55a-18】 || 悔，然後改始。此復故戰之道。莊公又問曰： || 【55b-16】 || 善攻者奚如？答曰：民有保。曰城，曰固，曰阻。三 ||

⁶⁷ “失車甲”即為有過，故使處前行。

⁶⁸ “車輦皆載”從陳劍先生釋。

⁶⁹ “早”字從陳劍先生釋。

⁷⁰ “筮”字，原簡作“筮”，李零先生讀作“及爾龜策”，禰健聰先生指出當為“筮”字。此從禰健聰先生釋。

⁷¹ “冒”字從禰健聰先生說。

⁷² “佚”字，原字作“遊”，此篇多見，皆用為“失”，故李零先生認為此處亦是“失去”意，李銳先生認為是“秩”，筆者以為當為“佚”，為輕裝簡備意。

⁷³ 淺野裕一先生認為“‘明日復陳，必過其所’可能意味著，翌日再度從‘豫’回到戰鬥隊形是必須越過前日戰敗地點之後，即比戰敗地進一步前進，進而提高士氣。” [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的兵學思想》，簡帛研究網，(2005/9/25)，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anyeyuyi001.htm>。]但筆者以為，盤戰只是盤桓數日之戰，並無敗意，故“必過其所”只是指一定要越過之前戰鬥過的地方。

⁷⁴ 指賞于謹慎者以使眾人有戒備慎重的精神狀態。

⁷⁵ “如”字從陳劍先生讀。

⁷⁶ “毋冒以陷，必過前攻”是說不要為“必過前攻”而冒進陷險。

⁷⁷ “悔”字從邢尚白先生讀。

⁷⁸ “黔首”從陳劍先生讀。

⁷⁹ “故”字，原簡作“故”，李零先生認為“是指收聚殘部，再賈餘勇，恢復到初始狀態的戰法。”筆者以為或即是“故”字，復故戰是指已結束戰鬥并脫離戰場后再一次發動與敵軍的交戰，與敗戰的區別在於：第一，復故戰并非一定是之前戰敗了；第二，復故戰一定是已完全脫離戰場的戰鬥狀態，而復敗戰則是指在戰場中收拾潰敗狀態再次戰鬥。

⁸⁰ “趣”從李銳先生讀。

⁸¹ “餌”依陳劍先生從本字讀。

【56a-17】\者⁸²盡用不棄，邦家以宏。善攻者必以其 \| 【56b-16】
 \| 所有，以攻人之所亡有。莊公曰：善守者奚如？答曰：\ \| 【57-19】
 \| 其食足以食之，其兵足以利之，其城固 \| 【15-15】 \| 足以捍之。
上下和且輯，屬⁸³紀於大國，大國親之，天下\ \| 【16-19】 \| 其志者寡
矣⁸⁴。莊公又問曰：吾有所聞之。一 \| 【59-16】 \| 出言三軍皆懼，一
出言三軍皆往，有之乎？答曰：有。明\ \| 【60a-20】 \| □鬼神⁸⁵。軫⁸⁶
武非所以教民者⁸⁷，君其知之。此 \| 【63b-16】 \| 先王之至道。莊公
曰：沫，吾言寔⁸⁸否，而毋惑諸小道歟？吾一欲\ \| 【64a-23】 \| 聞三
代之所之⁸⁹。曹沫答曰：臣聞之，昔之明王之起 \| 【64b-17】 \| 於天
下者，各以其世，以及其身。今與古亦閒⁹⁰\ \| 【65a-17】 \| 不同矣。
臣是故不敢以古答。然而古亦 \| 【07b-15】 \| 有大道焉。必恭儉以得
之，而驕泰以失之。君其⁹¹\ \| 【08a-16】 \| 亦唯聞夫禹湯桀受矣。 \|
【65b-9】

⁸² “者”字從陳劍先生釋。

⁸³ “屬”字從魏宜輝先生讀。

⁸⁴ 是說天下打算兼併之的就少了。《尹文子·大道上》：“彭蒙曰：雉兔在野，眾人逐之，分未定也；鷄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可參。

⁸⁵ 缺字似可補“於”，“明於鬼神”似是指因鬼神而盟誓之的意思。

⁸⁶ “軫”字從陳斯鵬先生釋。

⁸⁷ “者”字從陳斯鵬先生釋。

⁸⁸ “寔”字從陳劍先生讀。

⁸⁹ “之所之”，原為“之所”的合文下書“=”，筆者以為或當讀為“之所之”。廖名春先生於《出土簡帛叢考》第165頁中已指出字中的“=”非重文符號或合文符，而是省文符號（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

“=”可以用以減省對習見字詞或文字構件的書寫。敦煌寫卷中就有不少類似的用法，蔣冀聘先生《敦煌文書校讀研究》第121頁中也提到“敦煌文書中，尤其是與佛教有關的變文，凡佛學術語及說經套語，多書第一字或前數字，其餘部份則從省，書一‘々’號或‘丨’號表示省略，《變文集》校錄者或認作重文符號，或照錄原符號而另補闕文，非是。如‘法々’即‘法會’之省……‘解々’即‘解脫’，‘功々’即‘功德’，‘供々’即‘供養’”（文津出版社，1993）此種情況於簡帛文獻中亦頗可見。

⁹⁰ “閒”字從白于藍先生釋。

⁹¹ “其”字從白于藍先生釋。

蒙李銳先生惠贈《曹沫之陳》相關研究材料，特此致謝。